2024年4月24日 星期三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3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收入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675家，收费6.63亿元，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多个行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天赐，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铭鸿，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正卫，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5、审计委员会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增加，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交易，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影响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防范外汇、利率变动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9元，共计募集资金77,773.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72.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800.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汇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2.4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478.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478.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0,281.66
	利息收入净额	B2	522.84
	理财产品收益	B3	1,109.8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013.64
	利息收入净额	C2	68.84
	理财产品收益	C3	77.6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8,295.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91.68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187.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962.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62.00
差异		G=E-F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友”）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9日与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宁波甬友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43749	10,312,215.71	宁波甬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8110901012001241256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	44294601040010688	20,796,471.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32873998990	8,511,358.07	
合计		39,620,045.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2.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775,982.6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运营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更加准确的信息，为公司持续地高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47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3.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95.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是	32,574.81	38,994.66	4,975.87	38,948.32	99.88	2023年12月31日	365.25	否	否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8,703.78	8,703.78	1,865.11	7,056.33	81.0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7,029.73	7,029.73	1,172.66	6,453.15	91.8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87.50[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308.32	67,728.17	8,013.64	65,545.3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2,750.00		2,75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50.00		2,750.00	100.00				
合计	—	61,308.32	70,478.17	8,013.64	68,295.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募投项目“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公司人员、设备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前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使得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募投项目“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本期达到可使用状态，但较募投项目初期设计相比受市场环境影响，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上升，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7,77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478.17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后，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9,169.85万元。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宁波甬友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从32,574.81万元调增为人民币39,278.12万元，增加的投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超募资金6,419.85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994.6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10号”，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10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740.0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94.0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已全部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2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中的87.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38,994.66	4,975.87	38,948.32	99.88	2023年12月31日	365.25	否	否
合计	—	38,994.66	4,975.87	38,948.32	—	—	365.2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是基于立项初期公司的生产能力，当时的市场情况规划制定，随着智能化、数字化工厂的快速发展，为了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后，拟对原募投项目实施调整。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从32,574.81万元调增为人民币39,278.12万元，增加的投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超募资金6,419.85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994.66万元。（公告编号：2021-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较募投项目初期设计相比受市场环境影响，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上升，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394,465.4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044,683.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0,173,514.75元，减去已分配2022年度股利22,864,571.34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28,658,725.00元，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79,093,801.63元，母公司资本公积1,002,745,054.61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1、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75,881,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693,889.9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2、同时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5,881,318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28,645,713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75,881,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5,881,318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等资产质押融资、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有效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日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余额不超过6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即期质押票据、存单、信用证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票据，持有的未到期票据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票据的方式结算。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开展资产池，实现以下目的：

1、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承兑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承兑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时，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3、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资产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有利于全面盘活公司的票据资产，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及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东莞市三友联众电器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东莞市三友联众电器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38802391)。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50万股，于2021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50万股，于2021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88.131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64.5713万元。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雇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磁性材料生产；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磁性材料生产；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发生董事变更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二)发生监事变更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一致同意后，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三)发生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四)发生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差额选举。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发生董事变更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二)发生监事变更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一致同意后，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三)发生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四)发生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及股东大会及总经理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及股东大会及总经理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和多样化的回报机制。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公司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公司业绩增长快速，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和多样化的回报机制。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投资者回报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公司业绩增长快速，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及机制如下：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增减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加以顺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工商事项的登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